丰都县公安局

关于公布新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

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规范道路交通秩序，最大限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、畅通、有序，丰都县公安局新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超员、超速、逆行、未按规定临时停车、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、违反禁令标志指示、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、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、驾车接打电话、违反规定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。具体点位通告如下：

长江二桥名山街道路段、振兴路东作门路段、名山街道丰都古城路段、都督乡梁桥路段。

公安交管部门将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，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，切实做到安全、文明出行。

丰都县公安局

2025年3月4日